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軾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軾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

同法定代理人 盧淑惠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1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
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
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
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
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
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
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
生派出所寄掛號郵件領取紀錄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
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

01 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(見本院卷第20至22頁、第26
02 頁、第30至48頁)。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李佩諭